

# 李超副主席就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 答记者问

今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接受了《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通知发布的背景，以及证监会在疫情防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李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防控也处于关键阶段。这次五部委联合发布通知，充分体现了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积极主动作为的坚定态度；也是金融系统各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促进形成联防联控合力的具体行动。

自疫情发生以来，证监会系统上下立即行动起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证监会党委成立了由易会满同志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调度，动员各方力量，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是对资本市场疫情应对和开市作出安排。抓紧研究了资本市场支持防控疫情的政策措施。密切跟踪监测节日期间境外市场运行情况，加强对节后境内市场走势的分析研判，做好应对预案。督促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从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关

心关爱员工等方面，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扎实开展证监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压实系统各级党委责任，主动配合当地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三是广泛动员行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组织相关协会向行业机构、上市公司发出倡议，号召市场各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向疫区捐款捐物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凝聚起资本市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这次五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中，直接涉及资本市场的主要有9条措施。总的考虑是，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原则，特殊时期作出特别政策安排，尊重市场规律，体现监管弹性，为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地区、企业、投资者尽快渡过难关全力提供金融支持，让资本市场的监管更有温度、更暖人心。

**记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发生，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经营影响较大，请问证监会有何支持措施？**

李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北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部分行业、企业生产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不少中小企业面临的流动性困难增加。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机制功能，优先为疫情严重地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支持他们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一是对于注册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相关企业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一方面，实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绿色通道政策，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

接，专项审核”；另一方面，结合正在推进的深化新三板改革，对相关挂牌企业和股票发行设置绿色通道，即报即审、专人对接、优先审查、审完即挂（发）。

二是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中国基金业协会即日起将对投资上述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管产品备案申请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此外，我们还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作了特殊的政策安排。

**记者：**近期不断有机构反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面临一些新的挑战，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考虑和安排？

**李超：**我们已经关注到这些情况，并组织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展开深入排摸，积极研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一是研究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按照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需在4月30日前披露经依法审计的年报。但目前，受疫情影响，一些主要业务或审计团队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可能难以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据初步摸排，这类注册地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就有60多家。目前，我们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论证，全面评估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视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审慎作出妥善安排，并做好和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有效衔接。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已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上市公司和挂牌公

司的沟通咨询。

二是对于受审计工作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可以依规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部分上市公司按规定须在1月31日前(后因休市延长到2月3日)前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在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也可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关于2020年一季报是否延期披露问题,我们也正在抓紧研究并将作出相关安排。

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疫情较重,有的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无法到疫情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我们将适当延长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公司在深入评估疫情对重组项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后,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四是合理延长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尽量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自即日起暂缓计算。我们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恢复计算的时间。同时,对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即将到期的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行政许可批复

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记者：**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实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请问证监会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李超：**一是允许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考虑到疫情对审计工作进程的影响，对于湖北地区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向住所地证监局申请延期1-2个月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等；前述机构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的审计工作，也比照处理。

二是适当放宽相关监管标准。对于证券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补充净资本，以及为了纾解疫情影响客户的流动性困难而无法及时处置有关业务或者资产，导致相关流动性等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在公司说明有关情况，经住所地证监局评估后，研究给予豁免，并视情况给予充分调整期，指导其稳健运行。此外，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事先报告住所地证监局后，可以在轮岗休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适当灵活安排。

总之，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补充资本、优化流动性安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也应从大局出发，秉持专业精神，发挥专业优势，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记者：**本次疫情爆发后，湖北地区不少上市公司经营困难、盈利能力下滑、财务压力加大，请问证监会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

## 有何举措？

李超：此次疫情发生后，证监会密切关注湖北地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困难，全力支持湖北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缓解经营压力。沪深交易所决定，在去年下调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及年费的基础上，免收湖北地区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以及 2020 年湖北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费和上市初费，有效服务湖北地区经济恢复和健康发展。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免除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今年新增挂牌公司的初费和年费，并免除该地区存量挂牌公司的 2020 年年费，帮助挂牌企业渡过难关。另外，针对湖北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在本次疫情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期货交易所决定免除今年湖北地区期货公司会员的年会费和席位使用费，助力在抗击疫情一线的期货公司缓解经营压力。

**记者：请问证监会下一步在加强金融服务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方面还有哪些举措？**

李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在落实好以上四方面 9 条措施的同时，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各交易所、中国结算、行业机构等的监督和指导，有效调度金融资源，确保资本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平稳有序、金融服务畅通便捷。一是加强相关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结算和全国股转公司切实做好人员调配、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环节正常有序运转。优化证券发行和挂牌业务流程，鼓励通过线上提交发行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加强基本金融服务保障。指导证券基金

期货经营机构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做好营业场所清洁消毒，积极引导投资者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三是加强投资者服务和合法权益保障。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信访咨询渠道，并督促行业机构做好服务，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证监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疫情防控与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结合起来，组织动员证监会系统和市场各方力量，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立足大局，扎实做好资本市场平稳开市的各项准备，加强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促进市场稳定运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来源：中国证券报

